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24號

原　　告　佑澄營造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孫謙桿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明銀工程企業社、呂忻瑾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8萬8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,351元。

㈡、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㈢、原告起訴狀記載邱睿鈞為訴訟代理人，惟未提出委任狀，應檢附委任狀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怡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